

**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MPTL《运营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拟对并购实施前MMRO与MPTL签署的《运营协议》予以审议确认，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1、由于公司收购MMRO交易的完成，MPTL成为公司间接参股的关联方，《运营协议》项下后续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《运营协议》的订立有助于MMRO与MPTL发挥协同管理的优势，增强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MPTL《股东贷款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拟对并购实施前MMRO与MPTL签署的《股东贷款协议》予以审议确认，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1、由于公司收购MMRO交易的完成，MPTL成为公司间接参股的关联方，《股东贷款协议》项下后续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

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。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《股东贷款协议》的订立有助于MPTL获得更充足的运营资金，增强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由于业务发展与新增关联方 MPTL，公司拟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。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，公司已对 2018 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黄瑞旺

谢 军

肖 健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